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C-C2026-0017

项目名称：江宁区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服务单位：南京享馨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78-2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享馨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60号党群服务中心创业梦工厂C10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分项报价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下列服务及成交价。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评率	预计评估量	单价（元）	分项合价（元）	年合价（元）	评估依据
1	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评估	每季度一次	140家	2000	280000	534500	《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号）
2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奖励补贴评估	每半年一次	50人	300	15000		《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号）
3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补贴评估	每半年一次	170人	300	51000		《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号）
4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评估	每半年一次	7家	1500	10500		《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号）
5	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贴评估	每半年一次	20人	300	6000		《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号）
6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每年一次	6家	5000	30000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B/T37276-2018） 《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细则（第三版）》（苏民养老〔2024〕31号） 《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宁民规〔2023〕5号）
7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	每年一次	30家	1000	30000		《关于印发<南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民养老[2021]20号） 《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宁民规〔2023〕5号）
8	公建民营项目运营评估	每年一次	8家	10000	80000		《江苏省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
9	预收费核查	每年一次	40家	800	32000		《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苏民规〔2024〕1号） 《南京市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存管细则（试行）》（宁民规〔2025〕1号）

注：预计评估数量为按评估频率每次评估的数量，最终以实际数量为准。供应商的服务及提交所有评估成果资料应符合评估项目对应的评估依据文件，并达到验收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每年度服务价款暂定为 伍拾叁万肆仟伍佰元 （大写）人民币。该金额为本年度结算上限，按成交单价乘以甲方确认且验收合格的实际评估数量据实结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超出合同金额及批准预算。预计数量不构成甲方最低采购量承诺。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合法有效的澄清、修改文件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各文件应相互解释，乙方响应承诺不得降低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补充文件不得实质性背离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乙方对履约中获悉的资料、数据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仅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为本项目评估之目的，按甲方指令及最小必要原则收集、核验、存储和提交所需身份、健康、补贴等信息，并采取访问控制、加密等保护措施，接受甲方监督；不得擅自留存、披露、另作他用或转委托处理。发生泄露等安全事件应立即补救并报告甲方，依法履行通知义务；合同终止后应返还资料并删除无合法保留依据的副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乙方应保证评估独立、客观、真实、准确，对原始记录和评估结论负责，发现重大风险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评估错误的，应无偿复核、更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财政资金损失及合理追偿费用；甲方验收、付款不免除乙方责任。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与

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两次。续签须以年度考核合格、预算落实并符合政府采购规定为前提，经甲方决定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甲方不承诺续签，不续签不构成违约。

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成交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执行，且不得低于适用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应按约定进度提交完整的评估报告、原始记录及对应电子文件；甲方自收到完整成果及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免费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期限同前。成果接收或使用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拖延验收的，付款期限依法起算。

3、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考核或总体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甲方根据经确认且验收合格的实际评估数量按成交单价计算最终结算价款，并且供应商提交所有评估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扣除已付预付款支付尾款。最终结算价款不足已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在结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差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无正当理由拒收或拒付部分价款的5%违约金；同一拒付行为与本条第2款不重复计算，按较高者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部分并暂缓支付对应价款，但不影响无争议且已到期款项的支付。甲方拒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

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损失包括重新评估、替代履行及维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同一违约行为不重复计收违约金。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本条不影响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资料和在办事项的交接，并退还未履行或验收不合格部分对应的已付款项；甲方对已验收合格且可独立使

用的服务据实结算，违约责任不受影响。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及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对象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披露并回避，不得向被评估对象收取费用或接受不正当利益。乙方伪造评估资料、出具虚假报告或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余小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
南京享馨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浩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门大街支行

账号： 4301024409100197657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60 号党群服务中心创业梦工厂 C1051 号

日期：